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定部署，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全力推动我市总部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力打造头部企业集聚、天下温商回归的总部港，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1. 评定范围

在温注册的，经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认定的企业（机构）总部。

二、星级标准

星级企业（机构）总部分为五个等级，即一、二、三、四、五星级企业（机构）总部，其中五星级为最优级别。

评定指标包括：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地方综合贡献度、研发费用投入、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等四个方面。

采取功效系数法的方式给各项指标赋分，总部企业（机构）排名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前5名认定为“五星级”总部企业，第6-15名认定为“四星级”总部企业，第16-30名认定为“三星级”总部企业，第31-60名认定为“二星级”总部企业，其他认定为“一星级”总部企业。（**详见附件1**）

三、评定程序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星级总部企业（机构）资料的复审、评定和公示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作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主体，负责对辖区内星级总部企业（机构）评定的初审。星级总部企业评定程序包括：申报、初审、复审、审定、公示等。

**1.申报**：企业应向注册地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上传佐证材料。

**2.初审：**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投促部门对总部企业（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总部企业（机构）初审通过名单，经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同意后，行文上报市投资促进局。

**3.复审：**市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4.审定：**由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对审定未获通过的，由市投资促进局向企业或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投促部门做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5.公示：**将审定通过的星级总部企业（机构）名单在相关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复核。

四、政策保障

**1、便企优待支持。**对被评定为三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授予温州市“总部星级卡”，持卡人需到涉企部门衔接工作或参加会议时，可持卡进入市行政中心，包括各县(市、区 ) 行政中心；持卡人享有龙湾国际机场和温州铁路南站VIP (贵宾) 服务，享受出入境窗口随到随办的优先待遇，港澳商务快捷办理，再次签注两个工作日办结；持卡人本人可享受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温州市属公立医院专家不限号预约就诊和优先安排诊疗服务。被评定为四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可参照《温州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措施25条》，其符合条件的技术骨干、应用型人才、高管以及核心部门业务主管等人员子女，在县域内申请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时，按规定落实入学照顾政策。

**2、租用购建补助**。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在我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评定当年实际支付的租金予以一定比例补助。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在我市首次购建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实际成交金额予以一定比例补助。租房、购房补助比例由属地政府确定并负责兑现，租房、购房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3、加大要素支持**。企业总部有自建总部办公用地需求的，由属地定向推送与需求相符的可供土地信息，协助企业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款。支持商业商务用地“带项目条件”出让，促进优质总部经济项目有效落地。对星级企业（机构）总部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机构）总部的金融综合化服务水平；试行总部企业（机构）信用信息在市场运行和监管重点环节的综合应用，将市场主体信用及评价结果与融资、招投标等活动挂钩。

1. 有关事项

**1、规范评定机制**。总部企业（机构）星级评定按批次进行，具体申报方式、填报信息及上传资料等事项要求，以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公告为准，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在次年一季度末前完成评定工作。星级企业（机构）总部星级实行动态管理，相关支持政策兑现有效期一般为两年；星级企业申请复审，经评定星级发生变化的，相关政策应做相应调整。

**2、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总部企业（机构）评定工作顺利完成。其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核实上市公司总部情况；税务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在温营业收入（销售额）、纳税、在温研发费用投入等情况；财政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发改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信用情况；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核实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

**3、加强监督核查**。经评定的总部企业（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①不再符合温州市总部企业（机构）评定标准的；②企业经营业绩连续下降，负债率持续上升，近两年地方综合贡献不达标的；③信用不断恶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④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4、完善扶持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要积极加大对星级总部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提升辖区内企业（机构）总部服务质量，大力招引省（市）外及境外企业（机构）总部落户本地。对产业升级带动性强，税收、就业及其他等综合贡献度大，提升区域竞争力的企业（机构）总部，研究制定相应激励措施。

**5、加强财政保障**。总部企业政策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纳入总量控制，同类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

**附表1**

总部企业星级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指标 | 赋分权重 | 审核单位 |
| 基本分 | 100分 | 近两年在温营业收入合计（亿元） | 30 | 税务部门 |
| 近两年地方综合贡献合计（亿元） | 50 | 财政、税务部门 |
| 近两年在研发费用投入合计（万元） | 10 | 税务部门 |
| 上年度在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 | 人社部门 |
| 附加分 | 龙头企业 | 总部企业三年内入选世界企业500强加5分、中国企业500强加3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加2分、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加1分、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加1分（以美国《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榜单为准，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 | 投促部门 |
| 上市公司 | 总部企业及其在温控股子公司，三年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上市的，每个加1分。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 备注：1、养老保险参保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度该企业在温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该企业在温个税申报人数；2、基本分的各项指标，为企业母公司和在温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加总；3、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总部企业指标值-认定总部企业指标最低值）/（认定总部企业指标最高值-认定总部企业最低值）\*权重分；4、企业排名得分=基本分+附加分；5、根据总部企业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5名认定为“五星级”总部企业，第6-15名认定为“四星级”总部企业，第16-30名认定为“三星级”总部企业，第31-60名认定为“二星级”总部企业，其他认定为“一星级”总部企业。 |

**附表2**

**总部企业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填报要求** |
| --- | --- | ---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 |
| 2 | 总部企业名称 |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 |
| 3 | 注册资本 |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一致 |
| 4 | 实缴资本 | 总部企业公司实缴资本额 |
| 5 | 法定代表人 | 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一致 |
| 6 | 注册（迁入）时间 | 填写登记注册（迁入）年、月、日，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一致 |
| 7 | 企业注册地址 | 填写省、市、区县（市）、街道和具体地址 |
| 8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填写省、市、区县（市）、街道和具体地址 |
| 9 | 联系人姓名 | 总部企业申报联系人姓名 |
| 10 | 联系方式 | 总部企业申报办公室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
| 11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总部企业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
| 12 | 总部企业类型 | □500强企业总部□上市公司企业总部□其他 |
| 13 | 总部企业公司行业代码 | 按照《国民经济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写 |
| 14 | 主营业务 | 填写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
| 15 | 登记注册类型 | 分为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和具体细分类型 |
| 16 | 企业控股情况 |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其他类型 |
| 17 | 企业总部上市情况（不含子公司）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他交易所：(填写名称)□非上市企业 |
| 18 | 上年度500强榜单入选情况 | □上年度世界企业500强□上年度中国企业500强□上年度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上年度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上年度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
| 19 | 在温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 | 填写分公司、子公司（控股50%以上）的数量、名称、信用代码、子公司控股比 |
| 20 | 市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 |
| 21 | 总部企业母公司在温是否拥有自有产权办公用房 | □是/□否 |

附件3

申报材料

1.温州市总部企业评定申请表；

2.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3.本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市外所属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4.总部企业税收贡献核算表；

5.温州市总部企业（机构）责任承诺书；

6.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